

国家标准

绿色产品评价通则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标准起草组

二〇二三年十月

国家标准 绿色产品评价通则 (草案稿)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 任务来源

国家标准《绿色产品评价通则》的项目计划号为：20230776-T-469，主管部门为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提出单位为国家绿色产品评价标准化总体组，归口单位为全国环境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07）。

(二) 任务背景

2016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的意见》，对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整合工作作出部署，提出了一类产品、一个标准、一个清单、一次认证、一个标识的绿色产品体系整合目标，要求开展绿色产品标准体系顶层设计和系统规划，统一构建绿色产品标准体系。2016年，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复成立国家绿色产品评价标准化总体组，统筹推进统一绿色产品标准化工作。

2017年，《绿色产品评价通则》（GB/T 33761-2017）国家标准发布，标准统一了绿色产品的概念，统一了绿色产品评价方法和评价指标体系，明确了绿色产品遵循全生命周

期理念和绿色高端引领原则，确立了绿色产品评价标准的行业领跑地位，要求绿色产品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可比产品的5%；绿色产品要同时满足标准设置的基本要求和资源、能源、环境、品质四大属性评价指标要求。

近期，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的提出，对统一的绿色产品评价标准化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绿色产品评价通则》需结合“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要求、《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以及《促进绿色消费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强化标准对于产品低碳属性的考虑，满足国家扩大绿色产品供给的需求，以及根据具体产品类别绿色产品评价标准的制定情况进行修订，提高标准的科学性和指导性。

（三）协作单位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等。

（四）主要工作过程

标准起草从2022年2月开始，可分为五个阶段：

第一阶段：前期预研究及调研分析

通过调研已发布绿色产品评价国家标准归口的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相关行业协会，调研绿色产品评价国家标准的执行企业，了解标准执行过程中的问题、标准适用性、制修订建议等情况；结合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的提出、国家扩大绿色产品供给的需求，收集相关政策文件及要求；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等单位对了解到的相关信息和收集的资料进

行了研究分析。

第二阶段：成立起草小组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于 2022 年 3 月份成立了标准起草小组，组织标准制定工作。起草组由来自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科研院所、高校、协会等单位的相关专家组成。

第三阶段：标准起草阶段

起草组在 2022 年 3 月-5 月，提出了标准修订思路，并初步形成了修订标准草案。2022 年 6 月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了绿色产品评价通则修订的专家研讨会，专家对评价通则的修订工作给予了肯定，并对评价通则的术语定义、评价指标体系的框架结构、各类指标选取等方面提出了建设性意见。

2022 年 9 月在北京组织召开标准修订研讨会，召集认证机构、检测机构、行业协会有关专家对评价通则的指标体系框架、低碳属性指标如何融入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等进行了讨论。起草组根据专家意见对标准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3 年 2 月在北京组织召开标准修订讨论会，召集科研院所、认证机构、检测机构、行业协会有关专家对评价通则的指标体系框架、分级评价方法等进行了讨论。起草组根据专家意见对标准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3 年 3 月-8 月，起草组对标准草案进行了进一步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

2023年8月，标准修订计划号下达，10月标准征求意见稿在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开征求意见。

二、标准编制思路、原则和标准主要内容

（一）标准编制思路、原则

1. 编制思路

该标准规定了绿色产品评价的术语和定义、基本原则、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主要适用于具体绿色产品评价标准的制修订工作。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基本要求、评价指标、鼓励性要求三部分。基本要求宜包括应满足的节能环保法律法规、工艺技术、管理体系及相关产品标准等方面的要求；评价指标宜包括资源属性指标、能源属性指标、环境属性指标、品质属性指标和低碳属性指标等五类一级指标，不同类别产品的一级指标可依据产品特点、对环境和人体健康影响程度、现有标准实施情况等因素选取，在一级指标下设置可量化、可检测、可验证的二级指标，二级指标可进行分级，分为绿色标杆产品级和绿色产品级；鼓励性要求宜包括产品或生产企业满足的其他鼓励性绿色低碳要求。该标准采用指标分级评价的方法，规定同时满足基本要求和评价指标绿色标杆产品值的产品判定为绿色标杆产品，同时满足基本要求和评价指标绿色产品值的产品判定为绿色产品。

2. 编制原则

（1）本标准依据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2) 依据相关的政策法规，与相关政策法规协调一致，如《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的意见》《促进绿色消费实施方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电子电器行业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等关于绿色产品方面的政策法规要求。

(3) 本标准应具有科学性、先进性、系统性和可行性，同时标准要具有可操作性和指导性。

(二) 标准主要内容

该标准共包括六部分内容：

第一到三部分，分别为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

第四部分为基本原则，本标准给出了：

1. 产品类别确定原则。依据 GB/T 7635.1，根据产品的绿色低碳指标特点，选取社会关注度高、消费升级急需、生态环境及人体健康影响大、绿色低碳潜力大的产品作为绿色产品评价对象，并将具有类似绿色低碳特性指标的产品归为一类。

2. 指标选取原则。遵循“全生命周期理念”原则、“代表性”原则、“适用性”原则、“兼容性”原则。

第五部分为评价指标，本部分给出了具体评价指标体系的框架、指标选取、指标基准值确定等方面的规定和要求。

第六部分为评价方法，明确了本标准采用指标分级评价的方法。同时满足基本要求和评价指标绿色标杆产品值的产品判定为绿色标杆产品，同时满足基本要求和评价指标绿色产品值的产品判定为绿色产品。

三、试验或验证情况

新版本标准修订主要结合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国家扩大绿色产品供给的需求以及完善标准的科学性和指导性开展，已在部分在研具体类别绿色产品评价标准中进行了初步调研和验证，具备可行性。

四、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对产业发展的作用等情况

2017年版本标准按照《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关于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的意见》（国办发〔2016〕86号）等相关要求制定，已对具体类别绿色产品评价标准的制定工作发挥了很好的指导作用。

标准通过修订，提高标准的科学性和指导性，将更加科学、合理的指导和引导具体类别绿色产品评价国家标准的制修订，以期对促进我国产品绿色化水平提升、产业绿色低碳和高质量发展、助力双碳目标实现发挥更大作用。

五、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

不涉及。

六、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与我国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强制性标准保持协调一致，支撑绿色低碳发展相关制度政策实施。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八、标准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修订后仍作为推荐性标准发布。

九、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本标准的技术内容是推荐性的。建议本标准在发布后即开始实施。

十、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标准的实施建议：本通则方法类推荐性标准，可供行业主管部门、全国产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行业协会等编制绿色产品评价标准时参考应用。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作为牵头起草单位，可为绿色产品评价标准编制及绿色产品评价提供技术咨询。

标准编制组
2023年10月